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

中电联评询〔2019〕45号

中电联关于开展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委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开展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运行〔2017〕1492号）、《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年）》文件精神，2019年，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中电联信用办”）将继续秉承服务政府、打造行业品牌、服务会员企业的理念，进一步推进涉电力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全面开展2019年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企业范围

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含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设计企业、电力建设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售电企业、电能服务企业、电力设备供应企业、电力用户等。

二、申报时间

2019年3月5日-10月30日。

三、申报流程

参评企业在“信用电力”网站进行注册和登录，完成“信用信息采集”填报工作后，再进入“信用评级”界面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评级申请。

四、评价流程

中电联信用办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资料通过后，将采取线上评价或线下评价的方式对参评企业的守信意愿、守信能力、守信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在中电联官网和“信用电力”网站发布评价结果，并报“信用中国”“信用能源”等政府主管部门信用平台进行信息共享。

五、申报要求

请各申报企业如实填报2016-2018年度关于经营、管理、财务、人资等方面的数据和资料，力求做到全面准确反映企业信用状况。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齐勇军 010-63253502

李明岩 010-63253690



中电联理事会办公厅

2019年3月4日印发

